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4〕3037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两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 面积(平方 米)	土地用 途	出让年 限 (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 要求(万元/ 亩)	单位增加 值能耗 (吨标煤/万 元)	亩均税 收(万 元/亩)	单位排放增 加值(万元/ 吨)	R&D经费支出 占比(%)	出让起始 总价(万 元)	竞买保 证金(万 元)	装配式建 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非生产性 用地 (%)									
HD2024-3037	黄岛区清水河路北、红石崖十一号线东	16752	25128	工业用地	50	≥1.5, 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	一般不得安排绿地, 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 绿地率不得超过15%, 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7%, 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通用设备制造业, 可以建设国家鼓励类、非限制类且非淘汰类和非禁止类, 符合国家负面清单要求的热泵(地源、水源、空气源)技术开发与装备制造项目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0	≥2194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801	801	无	
HD2024-3041	黄岛区耳河二路南、黄渔路东	53334	80001	工业用地	50	≥1.5, 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	一般不得安排绿地, 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 绿地率不得超过15%, 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7%, 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光热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535	4535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HD2024-3037号、3041号宗地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竞买人既可联合竞买也可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8:00至2024年12月5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4-3037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佰零壹万元整。

HD2024-3041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

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

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31B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宗地咨询:0532-86988425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5日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胶自然资告字〔2024〕22号

经胶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公开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准入行业	拍卖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70281008002GB00241	胶北街道山东路以南、胶平路以东	43710	物流仓储用地	R≥1.0	≥40%	≤15%	50	3737	物流仓储	3737

出让价款不含耕地开垦费、土地级差收益、契税、水土保持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须向有关部门另行缴纳)等费用。

370281008002GB00241地块竞得人除缴纳土地成交总价款外,还须缴纳耕地开垦费1620元。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达到或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4年12月9

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五、竞买人可于2024年11月15日16时至2024年12月8日10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竞买人可于2024年12月4日10时至2024年12月8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8日16时。

竞买申请单位和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一致。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

统,竞得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十、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82206259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5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阳区城阳街道南部片区CY1004-024地块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城阳区城阳街道南部片区CY1004-024地块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2、建设项目:城阳区城阳街道南部片区CY1004-024地块控规调整

3、建设地点:城阳区城阳街道正阳路

咨询电话:87765366

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投诉人张瑞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	医疗保险费本金27984元,医疗保险费滞纳金1027.99元,合计29011.99元(此医疗保险费滞纳金截止到2024年4月8日的金额,缴纳时医疗保险费滞纳金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实际核定的金额为准)。
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此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纳医疗保险费催告书	青医催告字〔2024〕第ZQ3702122024003号	我单位直接送达了《医疗保险费限期缴纳催告书》(青医催告字〔2024〕第ZQ37021220240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德源(青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我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医疗保险费限期缴纳催告书》(青医催告字〔2024〕第ZQ37021220240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声明	青岛佳纳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我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医疗保险费限期缴纳催告书》(青医催告字〔2024〕第ZQ37021220240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声明</			